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吳倩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李景奇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俊榮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鋁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福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張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26006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07 深高债

公告编号：临 2010-02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0 年 8 月 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有关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各项议案：

1、关于集团两笔外币贷款及其掉期交易采用套期会计政策的议案：本公司已于 2010 年上半年对两笔总额为港币 6.47 亿元的中长期贷款分别安排了汇率锁定以及利率和汇率锁定的掉期交易，以防范上述中长期贷款的利率和汇率波动风险。该等贷款及其掉期交易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关于采用套期会计的相关要求。为真实、可靠地反映该等业务的实质，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上述两笔贷款及其掉期交易业务采用套期会计政策。

2、2010 年半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及摘要。

上述决议均为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8 月 20 日